

国际证监会组织证券监管目标和原则



IOSCO

国际证监会组织

2017年5月

前言和摘要

根据如下证券¹监管三项目标，本文件制定了 38 条证券监管原则。证券监管三项目标分别为：

- 保护投资者利益；²
- 保证市场公平、高效和透明；
- 减少系统性风险。

为实现上述监管目标，应在相关法律框架下实施 38 条原则。这些原则分为十大类：

一、与监管机构有关的原则

- 1、对监管机构责任的规定应明确、客观。
- 2、监管机构在行使职权时应该独立、负责。
- 3、监管机构应拥有充分权力、适当资源和能力以行使其职权。
- 4、监管机构应采取明确、一致的监管程序。
- 5、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应遵守包括适当的保密准则在内的最高职业准则。
- 6、监管机构应根据其职权制定或促成相应程序，以识

¹ 为方便起见，本文件中“证券市场”一词在文意许可情况下概指各种市场领域，特别是在文意许可情况下应理解为包括衍生品市场。对于“证券监管”一词也应作同样理解（见 IOSCO 章程，解释性备忘录）。

² “投资者”一词包括客户或其他的金融服务消费者。

别、监控、减少并管理系统性风险。

7、监管机构应制定或促成相应程序，以定期评估其监管范围。

8、监管系统应努力确保避免、消除、披露或管理利益冲突及激励错配。

二、与自律有关的原则

9、监管系统使用自律组织在其各自专长领域履行直接监督职责的，这些自律组织应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并在行使权力和代行责任时遵循公平和保密原则。

三、执行证券监管的原则

10、监管机构应具备全面的检查、调查和监察的权力。

11、监管机构应具备全面的执法权。

12、监管系统应确保以有效、可信方式行使检查、调查、监察和执法权力并实施有效的合规计划。

四、监管合作原则

13、监管机构应有权与国内外同行分享公开和非公开的信息。

14、监管机构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阐明何时、如何与国内外同行分享公开和非公开的信息。

15、外国监管机构为行使职权需要进行调查时，监管体系应允许向其提供协助。

五、发行人原则

16、应充分、准确、及时披露对投资者决策关系重大的财务结果、风险及其他信息。

17、公平、公正对待公司证券的所有持有人。

18、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所使用的会计准则必须具有高质量并达到国际认可水准。

六、与审计师、资信评级机构和其他信息服务供应商有关的原则

19、审计师应接受适当程度的监督。

20、审计师应独立于其所审计的发行机构。

21、审计准则必须具有高质量并达到国际认可水准。

22、资信评级机构应接受适当程度的监督。监管系统应确保评级结果用于监管目的的资信评级机构必须进行注册登记并接受持续监管。

23、向投资者提供分析或评估服务的其他机构应根据其活动对市场的影响情况或监管系统对其的依赖程度接受相应的监管。

七、集合投资计划原则

24、监管系统应对希望销售或者运营集合投资计划的主体制定资格、治理、组织和运营行为标准。

25、监管体系应对集合投资计划的法律形式和结构以及客户资产的隔离与保护做出规定。

26、根据发行人原则的要求，监管应提出披露要求。这对于评估某一集合投资计划是否适合某一特定投资者以及投资者在该计划中利益的价值非常必要。

27、监管应确保对集合投资计划进行的资产评估以及份额的定价和赎回建立在恰当、已披露的基础之上。

28、监管系统应确保对冲基金和/或对冲基金管理人/顾问接受适当的监督。

八、市场中介机构原则

29、监管应为市场中介机构设定最低准入标准。

30、应根据市场中介机构所承担的风险，对市场中介机构提出相应的初始和持续资本要求及其它审慎要求。

31、市场中介机构应设立一个职能部门，由其负责遵守内部组织和运营行为准则，以保护客户利益及客户资产，确保合理管理风险，中介机构管理层承担与此相应的首要责任。

32、应确立处理市场中介机构破产的有关程序，以最小

化投资者损失，控制系统性风险。

九、二级市场及其他市场原则

33、设立交易系统（包括证券交易所）须获得监管部门授权并接受其监督。

34 对交易所和交易系统应进行持续监管，目的是通过能恰当平衡不同市场参与者诉求的公平、公正的规则来确保诚信交易。

35、监管应促进交易的透明度。

36、监管应致力于发现并阻止操纵行为及其他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37、监管应确保对大额持仓、违约风险和市场中断进行适当管理。

十、与清算和结算有关的原则

38、证券结算系统、中央证券存管机构、交易报告库和中央对手方，都应遵守监管要求，以确保其公平性、有效性、高效率并减少系统性风险。